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

宝水行许字〔2026〕31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楠山云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楠海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楠山云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楠山云筑位于宝丰县育才路北侧，为新建房地产工程。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8097.0m²，总建筑面积60230.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372.8m²，地下建筑面积8857.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栋11F住宅楼、2栋10F住宅楼、1栋9F住宅楼、1栋12F住宅楼、1栋1F配电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密度24.1%，容积率1.8，绿地率35%。

本项目主要由建筑物、道路广场和景观绿化3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2.81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挖方3.57万m³，填方5.12万m³，借方5.12万m³，余方3.57万m

³，余方由河南中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场，借方全部外购。项目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004 万元。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7 年 6 月完工，属补报方案。

项目区位于北方土石山区，属淮河流域、平原地貌类型、暖温带大陆季风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6℃，多年平均降水量 747.3mm。主要土壤类型为褐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属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扰动前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 22.97t，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147.54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24.57t。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81hm²，均为永久占地。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等 3 个防治分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措施体系。

(1) 建筑物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采用土工布对施工裸露区域进行临时苫盖，在基坑顶部设置基坑挡水埂。

(2) 道路广场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采用土工布对施工裸露区域进行临时苫盖，在项目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在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在道路中心布设雨水管网，在停车场区域、广场区域进行透水铺装。

(3) 景观绿化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采用土工布对施工裸露区域进行临时苫盖；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和土地整治，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景观绿化。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采取资料分析、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十、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

方案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393.46 万元，其中主设投资 360.9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2.55 万元。水土保持防治费

368.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9.60 万元，植物措施费 295.02 万元，监测措施费 6.9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26.60 万元），独立费用 19.29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8.29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5.0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6.00 万元），预备费 2.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716.4 元。

十一、生产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加强施工组织与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防治责任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2）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工程监理工作。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机构承担监测任务，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做好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并在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时提交专项监理报告。

（3）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建设单位应依法向县水利局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工后，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及时向我局申请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逾期不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2026 年 6 月 5 日